

合同编号：FYHB2025006020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可卸式垃圾 车及移动式垃圾压缩箱

产品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SCZK2025-ZB-0949-001

采购单位：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货单位：西安奋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神木市

签订日期：2025.6.12

商品采购合同

甲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西安奋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EQ5250ZXXS6	2	649300.00	1298600.00
2	移动式连体垃圾压缩箱	SE20LY-D2A	6	328000.00	1968000.00
合计		大写：叁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3266600.00

二、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三、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 40% 定金
¥130664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剩余货款
¥195996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伍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产品到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付清全款。

四、 交货地点及方式：乙方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运费承担：运费由乙方承担，运费含在总价中。

六、 质量标准：

按国家相关法规及生产厂商出厂标准执行，详见《产品质量保证手册》。车辆底盘按照底盘生产厂商维修服务规定到其服务站进行维修服务，上装维修须到乙方或乙方指定的服务站进行维修服务。质保期 1 年。

七、 验收标准：

货到指定地点按生产厂商产品出厂标准当场验收；3 日内未验收完毕，视同产品验收合格。

八、 **产品配件：**见随车清单。

九、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甲方所支付的货款必须汇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和账号（开户银行和账号在乙方签章处），否则乙方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同意在全款未付清前，所有权由乙方保留，待全款付清后转移给甲方，甲方不得在乙方保留所有权期间擅自处分产品。甲方在营运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交通等损害事故，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因保留所有权而承担任何责任。

3、自甲方于交货地点取得产品之时起，必须在 30 天内办理完上牌手续，若甲方取得产品后出现产品公告的改变及国家排放标准的转型引起无法办理上牌及免征手续，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质量保修手册》进行使用维护的，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 **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交由双方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认定，最终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他方。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

十二、 **其他：**

1、本合同中数字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合同除最后签字部分外，其他地方手写内容无效。

3、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双方将协商达成替代条款，以尽可能地体现双方达成本合同时的真实意图。

4、本合同未尽之处，按投标文件响应。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之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如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6、本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西安奋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迎宾路街道东兴街南段警民路1号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51号凤城九路海荣名城66栋1041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6.12	签订时间：2025.6.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26792583

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1. EQ5250ZXXS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型号	EQ5250ZXXS6
底盘型号	东风天龙 DFH1250D4
发动机型号	D6. 7NS6B290
发动机排量	6700
燃油类型及排放阶段	柴油，国VI
发动机功率 (kw)	213
最高车速 (km/h)	89
轴距 (mm)	4350+1350
前悬/后悬	1480/1250
整车长×宽×高 (mm)	8430×2550×3190
总质量 (kg)	25000
整备质量 (kg)	11200
额定载质量 (kg)	13670 (限载 2 人)、13605 (限载 3 人)
钢板弹簧数	3/10, 3/4, 9/10
轮胎规格	11. 00R20
接近角/离去角 (°)	20/22
最小转弯直径 (m)	18. 5
钩臂架举升能力 (T)	20
钩心高度 (mm):	1570
导轨宽度 (mm)	1070
钩厢时间 (s)	≤60
车厢举升时间 (s)	≤60
车厢降落时间 (s)	≤60
车厢最大举升角 (°)	49
系统压力 (Mpa)	30
适配箱体长度 (mm)	4500~6600
匹配运载箱体	SE18LY、SE20LY 连体压缩箱、SE20FY 分体箱等

2. SE20LY-D2A 移动式连体垃圾压缩箱

型号	SE20LY-D2A
压缩力(T)	≥ 34
长×宽×高(mm)	6130×2500×2620
空载箱体重量(kg)	5900
压缩腔投料口尺寸(mm)	1510×2050
钩耳中央高度 (mm)	1570 (国际标准, 箱体与可卸式垃圾车相匹配)
箱体导轨外侧宽度 (mm)	1060 (国际标准, 箱体与可卸式垃圾车相匹配)
箱体导轨	18#工字钢
压缩腔投料口离地高度(mm)	1790
动力电源电压(V)	380V, 三相五线制
电动机功率(kw)	7.5
压缩循环时间(S)	≤ 43
总容积(M ³)	20
压缩腔容积(M ³)	3
后门锁紧方式及开启方式	电控液压+液压油缸锁紧、自卸式开启
翻转架额定起重重量(kg)	1000
翻转架(斗)循环时间(S)	30±2
箱体滚轮外宽(mm)	2224
压缩推头尺寸(mm)	1958×480
液压系统压力(MPa)	21.5
垃圾压缩密度(t/m ³)	0.65-0.9
翻起架型式	4 M ³ 大容积装料斗
翻转斗容积(m ³)	4
产品特点	压缩腔体与推头的侧板底板材料为耐磨板



配置关键零部件	PLC 控制器、油泵、电机采用国际知名品牌
可选装配置	可选装的后门锁紧方式及开启方式： 1、电控液压+液压油缸锁紧、自卸式开启 2、液压快换接头+液压油缸锁紧、自卸式开启 3、手动+棘轮锁紧+自卸式开启
站房面积	双机位, 面积不小于 10.2×9 米 (纵向×横向)
钩臂车转运场地	站前场地纵向长度不小于 20 米
土建基本要求	1、站房及钩臂车作业区间需有水泥基础层, 水泥强度不得小于 C25, 厚度不得小于 300 毫米; 2、站房地表层为水磨石地面, 也可以为环氧树脂地面; 3、土建房体楼层及卷帘净空高度大于 5.6 米。